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翰忠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江宜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聲請於選任期日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壹佰壹拾壹年肆月捌日所提壹佰壹拾壹年度模蒞字第貳號補充理由書（五）所列詢問問題，除編號1外均認不當，應予禁止詢問。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於選任期日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之問題及理由，詳如附件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補充理由書（五）之「（二）檢方所提問題」所示。

二、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認有必要者，得先行擬定預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並提出於法院。」、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六條所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應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為之。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所擬問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限制或禁止之：一、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二、不當刺探個案心證。三、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四、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五、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

應予保密之內容。六、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七、有偏見、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八、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九、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十、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之情形。」是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目的，在於鑑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不具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以「獲得公平、無偏頗，其心態不受任何利益、成見或偏見影響」之國民法官（The purpose of voir dire is to "obtain a fair and impartial jury, whose minds are free of all interest, bias, or prejudice." Pope v. State, 84 Fla. 428, 94 So. 865, 869 (1922)）。檢察官、辯護人所提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以是非題之方式呈現者，並應使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題意無混淆、誤解之虞，以避免候選國民法官在需就「是」、「否」選項兩者擇一之情況下，因個別候選國民法官對題意理解有誤，或在場候選國民法官各自對題意有不同理解，致喪失問題鑑別性。

三、就附件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補充理由書（五）之「（二）檢方所提問題」編號2至編號5，均認有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9條第2項第9款、第10款所定情形，而均認不當，應予禁止詢問，理由如下。

編號	檢方問題內容	裁定理由
2	您認為在犯罪現場雖然只有被告自己的說法，並沒有其他證人的說法，但還是可以依據被告自己的說法與其他物證、書證來判斷被告是否構成犯罪？	依檢察官問題內容，無從判斷該設題所欲呈現者係何種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此外，國民法官為原則上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人士，原無從期待其於獲得選任並聽取審前說明之前，對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有精確理解。倘於選任過程中欲瞭解候選國民法

		官對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之認識程度及遵守意願，亦不宜以未臻精確之設題，使候選國民法官以是非題之方式作答，以避免候選國民法官因對題意無法理解，致其答題結果失真而不具鑑別性。
3	您或親友有無與兄弟姐妹發生以手、腳或物品攻擊對方等肢體衝突，並導致受傷的經驗？	一般人於成長過程中，與兄弟姐妹有以手、腳或物品攻擊對方等肢體衝突之情況，並非罕見。檢察官之提問並未特定發生時間、衝突程度、傷勢情形，致其問題範圍過廣，幾為一般人成長過程中之普遍經驗，而難認係足資產生偏見之特別經驗。又因題意指涉範圍過廣，亦將導致在場候選國民法官各自對題意有不同解釋空間，致各該候選國民法官答題基礎相異，而喪失問題鑑別性。
4	您或親友有無與身心障礙者同住或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經驗？	檢察官之提問並未特定「身心障礙」之種類、程度，亦未界定「照護」之方式或型態，致其題意指涉範圍過廣。在以是非題形式呈現之情況下，將導致在場候選國民法官因各自對題意有不同理解，致各該候選國民法官

		答題基礎相異，而喪失問題鑑別性。
5	您認為只需要考慮被告、證人在法庭審理中講的話，之前在警察、檢察官面前講過的話不需要一併考慮？	國民法官為原則上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人士，原無從期待其於獲得選任並聽取審前說明之前，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精確理解。檢察官試以「傳聞法則」之情境設題，惟設題內容復未能周延呈現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之體系規定，而未臻精確，此將對候選國民法官造成誤導，影響候選國民法官對題意之理解，並導致候選國民法官以是非題之方式所為答題結果失真而不具鑑別性。

四、至附件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補充理由書（五）之「（二）檢方所提問題」編號1，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23日準備程序裁定認屬適宜，爰不於本裁定主文重複諭知其當否，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主筆）

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